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因公司2021年度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172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年审针对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内部控制问题，公司全面自查内部控制制度

设计及运行情况，不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加强内部控制培训，严格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公司全面梳理客户清单，为客户建立信用评级制度，对于评级较低客户停止合作。跟进应收款项账龄，及时催收，对不能及时回款的客户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减少公司损失。完善公司客户准入制度，从源头减少信用损失风险。公司通过组织合适的业务、财务人员逐步深入裕林国际的日常经营管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力度。

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尤其是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和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全面梳理并积极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建立践行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将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切实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